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賢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張賢隆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吳品賢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憶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99號

被 告 張賢隆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賢隆於民國113年5月22日17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大道快車道由北
向南行駛，行經該路欲右轉至歸仁十八路時，原應注意依號
誌指示行駛，且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
意，於直行綠燈時逕行右轉，適有吳品賢騎乘車牌號碼000-
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歸仁大道機慢車道由北往南行駛而
至，兩車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吳品賢人車倒地因而受
有脾臟撕裂傷栓塞、左側腎臟撕裂傷栓塞術後及左側第四至
第九肋骨及第十一根肋骨骨折併氣胸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品賢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一	被告張賢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二	告訴人吳品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三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24張、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10張暨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疏未注意於直行車道，未依號誌指示，於直行箭頭綠燈亮起即逕行右轉致生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事實。
四	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函文及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	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貨車，未依號誌指示行駛，於直行箭頭綠燈時逕行右轉，為肇事主因。
五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書1張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7

檢 察 官 黃 淑 好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0

書 記 官 施 建 丞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